

合同编号：XCGW-2024047

2024 年西城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西城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达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西城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赵一方

联系电话：88391624

电子邮箱：xcljfl@163.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北礼士路 12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达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梦

联系电话：18210773913

电子邮箱：1500933865@qq.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822-1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内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02002436092000281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市城市管理委要求，为全面推进西城区垃圾分类管理水平，促进各街道垃圾分类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垃圾分类管理长效运行机制，达到全市垃圾分类工作规划目标。按照市级检查标准，甲方结合西城区实际，明确检查任务，委托乙方配合开展日常检查工作。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运行情况，按甲方项目相关考核办法及文件完成辅助检查服务有关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以及《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实施细则》等市区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在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带领下，委托

乙方对西城区所属 15 个街道办事处开展的垃圾分类工作有关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居住小区、党政机关、餐饮单位、学校、医院、商超、企事业单位等。

具体工作方式和要求：

（1）每天检查 5 个街道办事处，每月检查频次做到 15 个街道平均覆盖。以居住小区为例，服务单位每天需检查 5 个街道，每个街道检查 3 个小区或者胡同（四分类收运合同管理、桶站建设、桶前值守、大件和装修垃圾管理、生活垃圾规范收运、党建引领、居民自主投放情况、建立薄弱清单台账情况、巡查记录表等），其他单位具体检查数量以市级检查需要和全年重点工作任务随时调整；

（2）可回收物体系：①街道级中转站，每月覆盖检查两次；②生活垃圾分类驿站每日检查至少 3 处；③可回收物交投点每日检查 2 处，密闭式清洁站每日检查至少 1 处，总量要求每两月覆盖检查一轮；

（3）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每月覆盖检查一轮；

（4）环卫作业车辆停车场每月覆盖检查一轮；

（5）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环卫作业停车场和可回收物中转站的检查频次；

（6）上述所有检查事项按照“日检查、周通报、月点评”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提交成果，为区城管委通报指导监督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7）结合检查工作和辖区实际，为区城市管理委形成符合西城区的检查标准和开展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8）临时性任务：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特点，参加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的临时性检查活动及检查培训活动。重大节日、会议时，按照区城市管理委的要求，配合加强西城区城市管理委下发的临时任务通知的重点点位检查；

（9）服务单位从事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人员不少于 14 人，另安排 1 名工作人员驻地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办公室，协助区城管委汇总每日检查数据等工作（整体服务项目至少 15 人）。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

第四条 验收内容和方式

验收分为月验收、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月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

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日报告、月（季）报告数据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科室领导、主管领导签字确认。中期验收是在项目执行进度过半的时间，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数据汇总报告工作，梳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问题和解决措施，形成中期检查情况报告，提请甲方相关部门进行阶段验收。申请最终验收的基础是月验收及中期验收全部通过，内容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为 1493594.7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746797.38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叁角捌分）作为项目预付服务费款项；

2、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448078.43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肆角叁分）服务费款项；

3、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 20%即 ¥298718.95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伍分）服务费款项；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西城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辅助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

时性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文档管理及提供的资料进行监督和检查；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任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帮助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辅助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权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甲方对垃圾分类检查项目负责，监督并指导乙方工作，但不得向乙方安排合同约定之外的事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乙方有权拒绝从事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内容；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

为予以劝阻，甲方应向受检查单位明确；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方案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检查，做到公平、公正，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于每日17:00前以电子版的方式上报当日各项检查情况，每月汇总当月检查数据情况，为甲方编写检查日报、月报告、季报告提供支撑，项目完成后提交乙方从事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若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辅助检查工作，或辅助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甲方从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3、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将检查日报（文字版及电子版）上报至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累计出现5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累计出现5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6、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

7、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项目服务方案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安良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受托方(乙方):

北京智达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甜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